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對總理事會的決定作明文提述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擬就《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進一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修正案旨在把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總理事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決定(“總理事會的決定”)納入《條例草案》內。

背景

2.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至6段已說明，總理事會的決定是世貿組織總理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在日內瓦通過對《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作修訂的議定書(“《議定書》”)的前身。總理事會的決定在二零零三年八月獲世貿組織全體成員(包括中國香港)一致通過。《議定書》的內容實質上亦與總理事會的決定相同。不過，總理事會的決定屬暫時性質，而《議定書》的目的，是要對《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作出正式和永久的條約修訂。

3. 世貿組織成員可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前或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決定的較遲日期前接納《議定書》。若有三分之二的世貿組織成員發出通知，表示接納《議定書》，《議定書》便在這些成員的地方生效。對這些成員來說，《議定書》會取代總理事會的決定。至於其他成員，總理事會的決定會繼續在他們的地方適用，直至有關成員接納《議定書》，《議定書》便在該成員的地方生效。

4. 當局擬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前向世貿組織發出通知，表示中國香港接納《議定書》。一俟制定所需的本地法例，中國香港便可在《議定書》生效後立即使用有關制度。

最新發展

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共有10個世貿組織成員(佔成員總數的6.6%)向世貿組織發出通知，表示接納《議定書》。同時，部分世貿組織成員，包括歐盟(共有27個成員國)和加拿大，仍未接納《議定書》。在極度緊急情況下，我們或會從這些貿易伙伴輸入專

利藥劑製品。上述最新發展促使我們就以下課題再作評估：當中國香港援引有關制度時，《議定書》可能仍未在這些世貿成員的地方生效，這情況可能會造成什麼影響。

6. 我們或須等待一段時間，才能達到世貿組織全體成員接納《議定書》的局面。在此之前，我們不能排除一個情況，就是我們擬從他們輸入(或向他們輸出)專利藥劑製品的世貿組織成員，可能仍倚賴總理事會的決定，作為向我們輸出(或從我們輸入)專利藥劑製品的依據。在這情況下，依賴總理事會的決定(《條例草案》現並未有對有關決定作明文提述)會否產生問題，目前尚未能確定。

7.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之內對總理事會的決定作出明文提述，以免除有關中國香港可否倚賴《條例草案》的條文從這些成員輸入或向他們輸出專利藥劑製品的疑問。為此，我們會提出與《條例草案》條文有連帶關係和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 把總理事會的決定納入《條例草案》內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擬議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在擬議第 2(1)條所載的相關定義內，以及在規管向專利所有人支付報酬(擬議第 72E 條)和申請專利藥劑製品的出口強制性特許(擬議第 72K 條)的條文內，加入對總理事會的決定的提述。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審悉當局的建議和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七年九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擬議第 2(1)條

- (a) 在建議的“合資格進口成員地”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日內瓦議定書》的第 31 bis 條”而代以“《總理事會決定》或《日內瓦議定書》”。
- (b) 在建議的“出口成員地”的定義中，刪去“《日內瓦議定書》第 31 bis 條”而代以“《總理事會決定》或《日內瓦議定書》”。
- (c) 在建議的“《日內瓦議定書》”的定義中，刪去在“通過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修訂《知識產權協議》的議定書、該議定書的附件、《知識產權協議》的附件及該附件的附錄；”。
- (d) 加入 —
- ““多哈宣言”(Doha Declaration) 指世界貿易組織第四次部長級會議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卡塔爾的多哈通過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及公共衛生宣言》；
- “有關文書或法例”(relevant instrument or legislation) 指 —
- (a) 《總理事會決定》；
- (b) 《日內瓦議定書》；或
- (c) 出口成員地或合資格進口成員地(視屬何情況而定)依據下述決定或議定書或為落實下述決定或議定書而訂立的法例 —
- (i) 《總理事會決定》；或
- (ii) 《日內瓦議定書》；
- “《總理事會決定》”(General Council Decision) 指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於 2003 年 8 月 30 日通過的關於落實《多哈宣言》第 6 段的決定；”。

擬議第 72E 條

- (a) 在建議的第 72E(1)條中，刪去“《日內瓦議定書》第 31 bis 條及《知識產權協議》第 31(h)條”而代以“有關文書或法例”。
- (b) 在建議的第 72E(2)條中，刪去“《日內瓦議定書》第 31 bis 條及《知識產權協議》第 31(h)條”而代以“有關文書或法例”。

擬議第 72K 條

- (a) 在建議的第 72K(2)(b)條中，在第(ii)(C)節中，刪去“《日內瓦議定書》第 31 bis 條及《知識產權協議》第 31 條”而代以“有關文書或法例”。